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贾明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恢复原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36 栋二层 2124，但由于该地址不能满足经营需要，且一直未完成工商注册变更，故现需要将注册地址恢复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 5-7 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关于恢复原注册地址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